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,008,18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5,008,181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90,016,362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13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14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5年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670	曾少贵
2	01*****069	曾少强
3	00*****682	曾少彬
4	01*****322	张有平

六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4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96,215,644	44.09%	196,215,644	196,215,644	392,431,288	44.09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5,008,181	10.11%	45,008,181	45,008,181	90,016,362	10.11%
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2,700,598	0.60%	2,700,598	2,700,598	5,401,196	0.6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42,307,583	9.51%	42,307,583	42,307,583	84,615,166	9.51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5、高管股份	151,207,463	33.98%	151,207,463	151,207,463	302,414,926	33.9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48,792,537	55.91%	248,792,537	248,792,537	497,585,074	55.91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48,792,537	55.91%	248,792,537	248,792,537	497,585,074	55.91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445,008,181	100.00%	445,008,181	445,008,181	890,016,362	100.00%

八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，按新股本890,016,362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928元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证券管理部

咨询联系人：全衡、庄丽华

咨询电话：0755-26588036

传真电话：0755-26588078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4月7日